

## 租稅優惠法令

財政部於 109 年 1 月 9 日發布產創條例§23 之 3 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1. 正式辦法與預告草案主要差異如下：

- 實質投資支出日期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同 5G 投抵)
- 實質投資證明文件免提示董事 ( 股東 ) 會決議

2. 其餘規定與預告草案無重大差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刊2019年10月份版

連結：<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aiwan-tax-news/tax-news-201910.html>

### 資誠分析：

1. **期間及金額下限**：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需於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以 107 年度盈餘為例，即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且完成者均有適用。又，實際支出金額合計至少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不論未分配盈餘數是否達 100 萬元)。
2. **資本支出並擁有所有權為原則**：實質投資以資本支出、取得(擁有)所有權及帳列固定資產為原則；承租辦公營業場所之租賃改良物、承租土地並以地主名義興建房屋者，因未取得建物所有權，不符合減除要件；購買技術亦同，若僅支付權利金而取得使用權者，縱使預付多年授權金，仍不符資本支出要件，不能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3. **長程投資案件，評估分期或個別建製可行性**：企業若有長程投資案件，考量需於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支出，可評估分期或個別建製投資案之可行性，並以

工程明細表、驗收報告、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佐證投資完成，把握 3 年之適用期限。又同一投資案件並不限以單一年度盈餘執行，可數年度盈餘運用於同一投資案。

4. **租賃業之營業租賃，可不受“3 年內出租建物、設備應補稅加息”之限制：**以資產營業租賃獲取租金收入者，購置資產後從事出租行為，係供其本業或附屬業務之營業用，非屬將投資項目變更原使用目的，所以可不受前述限制；至於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承租人，實質係屬出售。
5. **未分配盈餘數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企業若有以前年度(例如 106 年度)依規定限制之盈餘，在限制原因消滅且未作分配時，應併入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例如 107 年)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6. 本辦法可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併用，亦可與「智慧機械+5G 支出投資抵減」併用，相關時程如下列圖示：



##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發布 108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8580 號令：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依法解散清算並匯回清算所得，亦可適用資金回台專法。

新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境外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法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該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清算所得)，屬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可檢附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資金回台專法。

### 資誠分析：

1. 免稅或低稅負地區相繼施行經濟實質法規下，企業若考量結束 BVI、KY 等境外子公司，可把握專法 2 年施行期，匯回清算所得，適用優惠稅率 8%、10% (實質投資再減半)。
2. BVI、KY 等境外子公司若轉投資其他實質營運公司，需併同考量：
  - ①因關閉 BVI、KY 等境外子公司，對於實質營運公司所在地的稅負影響？是否於當地產生股權移轉的資本利得稅？其中常見的大陸地區，可思考是否有機會提前規劃以符合特殊免稅重組，從而免除 10% 資本利得稅。
  - ②資金回台專法需要資金匯回，因此，若只是 BVI、KY 等境外子公司解散清算，帳載未分配盈餘視為實現，但沒有實際資金回台，仍無法適用專法。
  - ③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匯出股利已扣繳稅額，不得用於扣抵資金回台專法稅款，企業應思考資金回台，選擇適用專法或採用現行稅法。

公司發放股份基礎給付獎酬給員工且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所訂條件者，應於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之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1. 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緩課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之規定，公司應於員工(1)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2)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2. 若公司有發放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符合下列情形者，請留意應於 109 年 1 月底前申請備查：
  - ①未限制轉讓期間
    - a. 於 108 年度發放股票。
    - b. 員工於 106.11.24 以後取得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於 108 年度屆滿二年者。
  - ②定有限制轉讓期間
    - a. 於 105 ~ 107 年度發放股票，並於 108 年度限制期間屆滿者。
    - b. 員工於 106.11.24 以後取得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於 108 年度屆滿二年，並於 108 年度限制期間屆滿者。
3. 相關申請書表可參考下列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或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lr?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474>

## 營業稅法令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屆滿，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

資誠提醒，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透過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全年銷售額若達新臺幣 48 萬元，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未依規定開

立發票者得免依相關規定處罰，但109年1月1日以後仍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者，將依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公司證管法令

###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正疑義

107年11月1日修訂施行之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法第113條則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因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勢必要修正章程，因而產生上述組織型態變更是否僅須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疑義。

經濟部於108年12月17日發布經商字第10800105840號函示說明，因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業已規定，「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因此，只需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變更組織，就相關章程修正部分即可視為全部同意而符合公司法第113條規定。

( 本頁以下空白 )

##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b>公司稅與</b>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b>間接稅服務</b>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04-9168 #25207	Pei-hsuan.Lee@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34-3111 #26258	Ying-Hsun.Liu@pwc.com
<b>(稅務救濟)</b>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26997	Yen-Tan.Tsai@pwc.com
<b>初次上市櫃</b>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pwc.com
<b>稅務諮詢服務</b>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b>國際稅務諮詢暨</b>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b>全球移轉</b>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b>訂價服務</b>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b>(併購服務)</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b>金融業稅務</b>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b>諮詢服務</b>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b>股東權益暨</b>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b>投資管理服務</b>				
<b>家族企業傳承暨</b>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b>財富管理服務</b>				

www.pwc.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